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收到公 司控股股东王建青女士的通知,获悉王建青女士与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永禧永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浙江永禧")、晋江乾集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一乾集聚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晋江乾集")协议转让 公司部分股份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王建青女士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分别与浙江永禧、晋江乾集签署了《股份 转让协议》,王建青女士将其持有的 12.780.29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 6.00%) 以 14.0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永禧;将其持有的 12.780,293 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以14.0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晋江乾 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 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1)、《简式权益变 动报告书(王建青)》《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永禧)》《简式权益变动报 告书(晋江乾集)》。

二、本次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24年1月15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 记前后转让双方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前持有股份		过户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建青	43,137,523	20.25%	17,576,937	8.25%
曹璋	40,749,892	19.13%	40,749,892	19.13%
王建青及其一致 行动人合计	83,887,415	39.38%	58,326,829	27.38%
浙江永禧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一永 禧永嘉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0	0%	12,780,293	6.00%
晋江乾集私募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乾集聚宝 3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 金	0	0%	12,780,293	6.00%

注:本次转让完成后,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永禧永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晋江 乾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乾集聚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成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需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1月17日